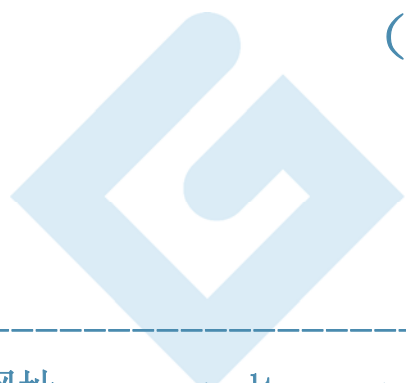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四期

总第 50 期

(2009 年 12 月上半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1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2
税收政策解读	12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答记者问	12
热点关注	15
【10 月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 同比增长 28.4%】	15
【北京明确小规模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机税额】	15
【国家税务总局首次发布公告明确纳税人权利】	15
【中维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16
【税率优惠鼓励企业年金发展】	16
【两部门通知明确小型微利企业获一年期所得税优惠】	16

2009 年 12 月上半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为便于您全面了解纳税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帮助您及时、准确地完成纳税事宜，促进您与我们在税收征纳过程中的合作（“您”指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我们”指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下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就您的权利和义务告知如下：

您的权利

您在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知情权

您有权向我们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包括：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政策规定；办理税收事项的时间、方式、步骤以及需要提交的资料；应纳税额核定及其他税务行政处理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和计算方法；与我们在纳税、处罚和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发生争议或纠纷时，您可以采取的法律救济途径及需要满足的条件。

二、保密权

您有权要求我们为您的情况保密。我们将依法为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主要包括您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您、主要投资人以及经营者不愿公开的个人事项。上述事项，如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或者您的许可，我们将不会对外部门、社会公众和其他个人提供。但根据法律规定，税收违法行为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

三、税收监督权

您对我们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如税务人员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等，可以进行检举和控告。同时，您对其他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也有权进行检举。

四、纳税申报方式选择权

您可以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但采取邮寄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的，需经您的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您如采取邮寄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使用统一的纳税申报专用信封，并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据。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方式是指我们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您如采用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应当按照我们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给我们。

五、申请延期申报权

您如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们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核准，可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经核准延期办理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税法规定的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我们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六、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权

如您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省级税务机关的批准权限，审批您的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您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均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您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七、申请退还多缴税款权

对您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我们发现后，将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如您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我们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我们将自接到您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八、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您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们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如您享受的税收优惠需要备案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办理事前或事后备案。

九、委托税务代理权

您有权就以下事项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款缴纳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建账建制、办理财务、税务咨询、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十、陈述与申辩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如果您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行为合法，我们就不得对您实施行政处罚；即使您的陈述或申辩不充分合理，我们也会向您解释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因。我们不会因您的申辩而加重处罚。

十一、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

我们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向您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您有权拒绝检查。

十二、税收法律救济权

您对我们作出的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您、纳税担保人同我们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我们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您对我们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我们的职务违法行为给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时，您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可以要求税务行政赔偿。主要包括：一是您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我们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您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二是我们滥用职权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者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不当，使您或者纳税担保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

十三、依法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您作出规定金额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我们会向您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您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对此，您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我们将应您的要求组织听证。如您认为我们指定的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您有权申请主持人回避。

对应当进行听证的案件，我们不组织听证，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但您放弃听证权利或者被正当取消听证权利的除外。

十四、索取有关税收凭证的权利

我们征收税款时，必须给您开具完税凭证。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时，纳税人要求扣缴义务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时，扣缴义务人应当开具。

我们扣押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您的义务

依照宪法、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您在纳税过程中负有以下义务：

一、依法进行税务登记的义务

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我们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主要包括领取营业执照后的设立登记、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后的变更登记、依法申请停业、复业登记、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注销登记等。

在各类税务登记管理中，您应该根据我们的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同时，您应当按照我们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二、依法设置账簿、保管账簿和有关资料以及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此外，您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开具、使用、取得和保管发票。

三、财务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软件备案的义务

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我们备案。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应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四、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您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如您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我们将责令您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规定数额内的罚款。

五、按时、如实申报的义务

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作为扣缴义务人，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我们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您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您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六、按时缴纳税款的义务

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我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

或者解缴税款。

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我们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七、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如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您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您应当及时报告我们处理。

八、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

您有接受我们依法进行税务检查的义务，应主动配合我们按法定程序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地向我们反映自己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不得隐瞒和弄虚作假，不能阻挠、刁难我们的检查和监督。

九、及时提供信息的义务

您除通过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向我们提供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外，还应及时提供其他信息。如您有歇业、经营情况变化、遭受各种灾害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我们说明，以便我们依法妥善处理。

十、报告其他涉税信息的义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能够及时、足额征收入库，税收法律还规定了您有义务向我们报告如下涉税信息：

1. 您有义务就您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向当地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价格、费用标准等资料。

您有欠税情形而以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您的欠税情况。

2. 企业合并、分立的报告义务。您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我们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报告全部账号的义务。如您从事生产、经营，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您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4. 处分大额财产报告的义务。如您的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您在处分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我们报告。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印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国税函〔2009〕421号

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号）的规定，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抵免税额）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请依照执行。

一、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免税额是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取得普通发票的，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

可抵免税额=价款/（1+17%）×17%

二、纳税人申报抵免税额的，应向各区、县（地区）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各局）主管税务所填报《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增值税税额申报单》（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单，各局自印）；以及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普通发票的发票联（以下简称发票）原件及其复印件。

主管税务所应通过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和查询信息系统，确认以下事实：纳税人类型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从我市推行政策规定的中标厂商购进税控收款机并取得发票；税控收款机已办理注册登记；无重复申请抵免税额等。经审核批准抵免税额的，将发票原件及注明税务所审批意见（不需签名）的一份申报单返还纳税人，将税务所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名的另一份申报单及发票复印件留存归档。

三、纳税人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当期抵免税额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第11栏的本期数中。本期抵免税额不能大于本期应纳税额，即：11栏本期数不能大于10栏本期数。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下期继续抵免。

四、各局应结合实际，加强对纳税人抵免税额的管理。经市局研究决定，在总局未提供

ctais 系统相应操作模块及功能前，暂借用减免退类文书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进行流转审批（终审为税务所所长），实现该项业务的信息化监控管理。具体操作见《小规模纳税人抵免增值税 ctais 审核操作说明》（附件 2）。

附 件：

[1]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增值税税额申报单

[2]小规模纳税人抵免增值税ctais审核操作说明

2009 年 11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完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堵塞税收征管漏洞，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无租使用其他单位房产的应税单位和个人，依照房产余值代缴纳房产税。

二、关于出典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产权出典的房产，由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三、关于融资租赁房产的房产税问题

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四、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

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通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

解释和暂行规定》(86)财税地字第 008 号)第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徽省若干房产税业务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3]368 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五批）的通知

国税函[2009]66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 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现将第五批试点物流企业名单予以公布（具体企业名单见附件）。纳入试点范围的物流企业，有关税收问题按国税发[2005]208 号文件执行。

本通知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试点物流企业名单（第五批）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的通知

国税发[2009]1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完善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体系，明确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业务标准，保障涉税中介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税收专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税务总局制定了《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报告。

附件：1.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2.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6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年金的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二、企业年金的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下简称企业缴费）是个人因任职或受雇而取得的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在计入个人账户时，应视为个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与正常工资、薪金合并），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当期应纳个人所得税款，并由企业在缴费时代扣代缴。

对企业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缴纳企业缴费的，在计税时不得还原至所属月份，均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三、对因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税款=企业缴费已纳税款×（1－实际领取企业缴费 / 已纳税企业缴费的累计额）

参加年金计划的个人在办理退税时，应持居民身份证、企业以前月度申报的含有个人明细信息的《年金企业缴费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复印件、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书》复印件等资料，以及由企业出具的个人实际可领取的年金企业缴费额与已缴纳税款的年金企业缴费额的差额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退税。

四、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制度。企业要加强与其受托人的信息传递，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对违反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已按规定对企业缴费部分依法扣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不再退税；企业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期责令企业按以下方法计算扣缴税款：以每年度未扣缴企业缴费部分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当年每个职工月平均工资额的适用税率为所属期企业缴费的适用税率，汇总计算各年度应扣缴税款。

六、本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对个人取得本通知规定之外的其他补充养老保险收入，应全额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改及合资铁路运输企业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
知

财税[2009]1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铁路股份制改革和合资铁路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和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对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股改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革成立的企业；合资铁路运输公司是指由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运输企业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的铁路运输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抄送：铁道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税收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就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94 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问题。记者就有关问题采访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出台《通知》？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相关规定，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实际缴付（包括单位、个人）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外，其他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以及超标准的基本保险均应征收个人所得税。企业年金是补充养老保险的一种主要形式，对其征税在个人所得税政策上是明确的。但因我国的企业年金制度起步较晚，企业年金运作复杂，各地区、各企业差异较大，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存在较多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企业和基层税务机关常有反映。这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我们研究制定了《通知》，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有关规定。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主要由个人缴费、企业缴费和年金投资收益三部分组成，《通知》重点对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作出了规定。

首先，《通知》再次重申了企业年金个人缴费的政策规定，明确了企业缴费的税务处理方法。即个人缴费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税前扣除，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以下简称企业缴费）与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分开，单独视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不扣除任何费用计算应缴税款。举例如下：假设某企业职工年金账户中每月个人缴费 100 元、企业缴费 400 元，其 100 元的个人缴费不得在工薪所得税前扣除，属于个人税后工薪的缴费；企业缴入其个人账户的 400 元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直接以 400 元对应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的适用税率计算应扣缴的税款。

其次，企业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环节是企业缴费环节，即在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时，由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依法扣缴税款。

第三，对因年金设置条件导致的已经计入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不能归属个人的部分，《通知》规定，其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还，并明确了个人办理退税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通知》明确了该文件的适用范围。即《通知》所称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企业年金试行办法》的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对个人取得上述规定之外的其他补充养老保险收入，应全额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另外，《通知》还对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提出了征收管理方面的要求，并与目前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情况的衔接作出了规定。

问：《通知》中规定的企业缴费计税方法对企业年金制度的发展有何影响？

答：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已有 3.3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职工 1038 万人，但是我国企业年金的覆盖面不高，所覆盖职工仅占参加全国基本养老保险人数（截至 2008 年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约 1.74 亿人）的 6% 左右，而且从建立年金企业所属行业看，大多集中在电力、铁路、金融、保险、通讯、煤炭、有色金属、交通、石油天然气等高收入行业或垄断行业。由于我国的企业年金制度起步晚，还处于初步建立阶段，为鼓励更多的企业建立年金制度，为职工提供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的补充养老保险，税收政策应该适当考虑给予鼓励和支持。因此，在研究起草《通知》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了既考虑调节收入分配，又要体现对企业年金发展给予适当鼓励和扶持的原则。应该说《通知》规定的将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单独计税的方法，很好地体现了上述原则。即对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依法予以征税，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大，同时，将企业缴费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处理方法，降低了企业缴费的适用税率，实际上也是一种较为优惠的计算方法，目的是鼓励和扶持企业年金的发展。另外，将企业缴费区别于正常工资、薪金单独计税，也便于为中途退出年金计划的职工办理退税。

问：《通知》明确在企业缴费环节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国际上有的国家规定是在年金领取环节征收个税，请问对此是如何考虑的？

答：之所以没有对个人退休领取年金环节扣缴税款，主要是基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和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从国际上看，在企业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环节上，既有在企业缴费环节征收、在领取环节免税的国家，也有在缴费环节免税、领取环节征收的国家，征收环节不是统一的，每个国家对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环节的选择，都是与本国的税制和税务机关的实际征管能力相适应的，取决于各国的实际。据我们了解，对企业年金在领取环节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国家，基本上都是多年实行综合税制或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税制的国家，其对个人的退休金是征税的，税务机关不仅具有完备的个人收入信息和健全的征管机制，而且具有全国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而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是分项税制，且对退休工资或退休金予以免税，不具备将企业年金递延至个人退休领取环节征税的基本条件。同时，如果在年金领取环节征收个人所得税，则税务机关必须在企业建立年金后的数十年随时监控年金的运行，且保存数十年的个人信息，从目前看，税务机关还不具备这方面的征管能力。

热点关注

【10 月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 同比增长 28.4%】

近日,财政部网站公布了 2009 年 10 月份的财政收入情况。10 月份,全国财政收入 6844.93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加 1515.98 亿元,增长 28.4%。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3803.43 亿元,同比增长 37%;地方本级收入 3041.5 亿元,同比增长 19.2%。

本月收入增长较快,除经济企稳回升带动相关税收增长外,主要是受去年 10 月收入下降、基数较低,今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消费税增收较多等因素的影响。

【北京明确小规模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机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税控收款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67 号)的规定,北京市国税局日前下发了《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国税函[2009]421 号,下称《通知》),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下称“纳税人”)购进税控收款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抵免购置税控收款机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下称“抵免税额”)是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取得普通发票的,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依下列公式计算可抵免税额:可抵免税额=价款/(1+17%)×17%

【国家税务总局首次发布公告明确纳税人权利】

在我国,纳税人究竟拥有哪些权利?哪些义务?前天,国家税务总局首次以发布公告——《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 2009 年第 1 号)的形式,把散落在我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相关规定“归拢”,明确列举规定了我国纳税人拥有的十四项权利与十项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人十四项权利的第一项就是知情权,此外还包括保密权、税收监督权等。

【中维签署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钱冠林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总理及财政部长奥尼尔先生在英国伦敦分别代表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关于税收情报交换的协议》。这是继与巴哈马于 12 月 1 日签署第一个情报交换协议后,中国与离岸金融中心签署的第二个情报交换协议,开启了我国与离岸金融中心在税务磋商领域成功合作的新篇章。

【税率优惠鼓励企业年金发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个人缴费不得在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税前扣除,企业缴费计入个人账户的部分与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分开,单独视为一个月的工资计算应缴税款。

国税总局所得税司负责人表示,这种计税方法实际上降低了已建立年金制度企业的缴费适用税率,是对企业的一种优惠,目的是鼓励和扶持企业年金发展。

【两部门通知明确小型微利企业获一年期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知》还明确,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